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

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签署《借款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以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算)，亿纬控股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可选择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